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好室鍋物逢甲店-好食悠活餐飲店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與乙方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識別證」者，可享有下列優惠；如未出示識別證則無法享受任何優惠，甲方不得有異議。

1. 平日消費享有 9 折優惠

2. 假日消費享有 9.5 折優惠

二、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，合約期滿，

☒ 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。

☐ 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一年。

☐ 經甲乙雙方同意得協議續約。

四、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五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六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甲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校長林宜賢

聯絡人：吳宛臻

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

電話：04-7772403#722

傳真：04-7769410

乙方：好食悠活餐飲店

負責人：蘇倉興

聯絡人：吳郁涵

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107 號

電話：04-2452-1111

傳真：04-2700-3388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4 日